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裕元）2000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裕元 2000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裕元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裕元 2000 年实现净收益 568,216,337 元，期初未分配收益 35,028,968 元，年度内已分配 1999 年度收益 24,000,000 元，年度末可供持有人分配收益 579,245,305 元。本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34.8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所得税），总计 522,000,000 元，剩余的 57,245,305 元仍保留在基金净值中，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单位净值为 1.2110 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1 年 4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裕元全体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4 月 5 日

除息日：4 月 6 日

发放日：4 月 11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拟于 4 月 9 日前将本基金拟分配的收益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 2001 年 4 月 11 日将领取现金收益。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收益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特此公告。

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

2001

年 3 月 30 日